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9	恒发股份	2024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专项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

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21、2022、2023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础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负责人宣读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目前总股数 69,070,000 股，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红江先生与王香玲女士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 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江及其配偶王香玲作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900 万元，与河南龙湖采购业务 3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30-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06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孟芳 18236108675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